

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49-1

项目名称：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
造项目(二次)

采 购 人：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49-1

项目名称：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99962.04

采购需求：新建排水管网（DN160）350 米、新建沥青道路 600 米（宽 4 米）、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含购置进出水监测设备 8 台）、安装智能化管控系统（含进出水流量计、PH 流量检测仪 2 台），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设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供货能力；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

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鄯善县鲁克沁镇

联系方式：0995-8352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15026268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艳

电 话：15026268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二次)</u> 采购需求： <u>新建排水管网（DN160）350 米、新建沥青道路 600 米（宽 4 米）、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含购置进出水监测设备 8 台）、安装智能化管控系统（含进出水流量计、PH 流量检测仪 2 台），详见清单。</u>
2	采购人： <u>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鄯善县鲁克沁镇</u> 联系人： <u>艾尼·依马尔</u> 电 话： <u>0995-8352957</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u> 联系人： <u>杨小艳</u> 电 话： <u>15026268613</u>
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设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供货能力；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 建筑业 行业、供应商属于 工业（制造业）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1)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供货能力；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9	预算金额： <u>11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099962.04</u> 元
10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 <u>20000.00</u> 元

	金额（大写）：<u>贰万元整</u>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30（北京时间）</u> 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7686904507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 否 </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
14	磋商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
15	信用查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 3 天内</u>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_____无_____
23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4	本项目有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26	质量保证期：工程部分及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7	质量目标：合格。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	注：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杨小艳；联系电话：15026268613。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	

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工程、服务、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

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成交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

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

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杨小艳；联系电话：15026268613。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评审小组按照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开展磋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项目(二次)

项目地点：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99962.04

2. 采购需求

新建排水管网（DN160）350 米、新建沥青道路 600 米（宽 4 米）、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含购置进出水监测设备 8 台）、安装智能化管控系统（含进出水流量计、PH 流量检测仪 2 台），详见清单。

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量保证期：工程部分及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6.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价款，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 本项目允许施工企业与货物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若施工企业具备货物供应能力并提供佐证依据也可以单独投标。

8.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办法

(1) 为保障项目质量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济标分值为 30 分、商务标分值为 12 分、技术标分值为 58 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1.2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承诺书）				
7	(1)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设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供货能力；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①组成联合体				

	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要提供）；				
9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4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经济标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商务标（1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项目业绩	6	施工方或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

			页、金额页、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	4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没有得 0 分。注: 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质量保证期	2	每多 1 年质量保证期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三、技术标 (5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计划详细、合理可行, 得 15 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措施基本得当, 得 13 分; 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 有漏项, 得 10 分; 4、方案较差, 得 8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15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相关内容描述较差，得 8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10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0 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8 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6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安全 及文明施 工措施	10	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8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实际已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施
工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价款，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提供合法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货币：人民币。

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七、补充协议

根据双方约定，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所需的比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资料。以上资料的提供费用、施工图纸费用、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最终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标单位（即联合体投标单位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标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牵头单位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⁴，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³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⁴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八)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十)设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